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对接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系统

登记材料

申请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1-6-27

目录

- 附件 1: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对接申请
- 附件 2: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
- 附件 3: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保密承诺书
- 附件 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电子保函索赔流程说明
- 附件 5: 总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6: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总公司章）
- 附件 7: 南平中心支公司业务许可证
- 附件 8: 南平中心支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案回执
- 附件 9-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 附件 1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报告
- 附件 10-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信用中国报告
- 附件 11: 沈行博-经办人身份证
- 附件 11-1: 林文身份证
-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顺昌中心）

附件 1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对接申请表

申请对接的单位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 228 号(山水华庭) 28 幢 5 层 511、513 至 516 号
单位简介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保险”） 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总部位于南京市，是江苏省 首家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金 60 亿元人 民币。作为省财政厅主管的国有大型金融企业，紫 金保险在江苏金融四梁八柱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 公司以“管理风险，创造价值”为使命，秉承“责 任、专业、创新”的理念，倡导“以客户为中心” 的经营文化、“绩效优先”的执行文化和“人才优 先”的用人文化，实现了高起点组建、远战略规划、 全国性布局。
投标电子保函系统运维单位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电子保函数字签章用的 CA	上海 CA



投标电子保函业务模式介绍	我司对接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投标电子保函业务。客户在线完成申请后，我司及时在线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保函并将电子保函数据推送到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我司高度重视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业务，拟设立专项服务小组，负责顺昌县投标电子保函业务咨询、销售、退保、延保、发票、理赔等服务以及技术配套。 根据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准接口进行系统对接，采用加密传输和标段信息加密出函，电子保函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在线受理投标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投标电子保函、向交易平台推送投标电子保函数据、电子保函查询下载、保函在线验真、在线理赔受理及理赔状态推送等。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保函索赔流程说明 第一步：投标有效期内，保函受益人(招标单位)通过电子保函平台发起线上索赔申请，生成独立索赔编号。 第二步：保险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应答。 第三步：邮寄全套索偿资料至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 478 号盛丰大厦 11 层客服部 收)
系统对接人员信息	



技术对接负责人	沈行博	职位	副经理
联系电话	18505990520	联系邮箱	Shenhangbo@zking.com

承诺

本机构认可并接受《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自愿申请对接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按照《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提供电子保函服务并对日常业务进行管理与监督，承诺本表所填写的全部信息真实有效。

单位负责人签字

林文

单位全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2021-6-27



备注：

- 1、申请表各项数据必须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经营状况来填写，务必真实有效；
- 2、请严格按照表格中的范例进行填写，保证信息完整准确。



附件 2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为积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闽发改法规〔2019〕775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有关精神，稳妥推进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政策落实，积极履行投标电子保函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愿接受《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款，并做如下承诺：

1. 根据服务平台业务规范、服务协议及接口标准文档，我单位将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投标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保函，电子投标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保函申请资料后，我单位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开立。所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格式符合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保函（格式）标准，并通过平台送达至投标人。电子保函系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受理投标电子保函申



请、在线签发投标电子保函、向交易平台推送投标电子保函数据、电子保函查询下载、投标电子保函在线真伪辨别、在线开具发票、接受在线理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等服务,拥有国家授时中心认可的可信时间戳。

3.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招标人索赔申请或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决定后7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赔付流程将根据我单位向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赔付流程执行。

4. 我单位承诺,若不能按规定给予先行赔付的,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暂停我单位受理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和暂停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或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资格。但对已受理的投标电子保函订单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和法律责任。

5. 我单位保证向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对接申请信息、保函数据信息、理赔状态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单位自身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228号(山水华庭)28幢5层511、513至516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8505990520 传真:_____

日期:2021年06月27日



附件 3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 保密承诺书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电子保函开具、推送、查询等工作。同时，承诺做好以下相关保密工作：

1、保密信息

我单位将所获悉的所有技术、商业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手写、打印、磁盘、光盘、胶片、或其他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技术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
-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 (4) 涉及交易各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 (5) 其他技术或商业信息。

2、保密义务

- (1) 承诺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在保函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 (2) 承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3) 承诺对合作方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



存。同时，承诺对该保密信息和我单位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

(4) 承诺保密信息仅限从事投标电子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5)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你方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其他

本承诺书有效期从申请对接交易平台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个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期（或退出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结束的三年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228号（山水华庭）28幢5层511、513至516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沈公

电话：18505990520

传真：

日期：2021-6-2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电子保函索赔流程说明

第一步：投标有效期内, 保函受益人(招标单位)通过电子保函平台发起线上索赔申请, 生成独立索赔编号。

第二步：保险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后, 一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应答。

第三步：邮寄全套索偿资料至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 478 号盛丰大厦 11 层 客服部收 0591-28365987)。

索偿资料如下：

-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人雷同信息的公示
- 2、有权评标人评标报告(复印件加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 3、保函受益人（招标单位）索赔函正本(需盖保函受益人单位公章), 索赔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编号、保函索赔编号、项目名称、金额等要素；
- 4、保函复印件。

第四步：保险公司收到全套索偿资料审核完整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第五步：结束理赔。

说明人（盖章）：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1 年 06 月 21 日



编号 320000000020210204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184961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耀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08日至*****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授权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在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投标电子保函对接业务。

特此授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7日



000137507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业务范围:

机构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228号(山水华庭)28幢5层511、513至516号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 000137350700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平监管分局

制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07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4C3N06F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林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228号（山水华庭）28幢5层511、513至516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7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1/2)

报备单位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编 号	(紫金财险)(备-保证保险)【2019】(主) 002号		
开办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备案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产品类别	保证保险	主附险	主险
经营范围	全国性	经营区域	全国
报送类型	新产品	开发方式	(非农适用) 自主开发产品
基础费率	0.5	产品性质	商业型保险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三)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五)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详见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		
绝对免赔额(率)		相对免赔额(率)	

说明:说明1、公司法律审查人声明、精算审查人声明、备注、公司意见和监管机关意见详见备案表回执(2/2)。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 (2/2)

报备单位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法律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本条款的法律审查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 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 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 合同要素完备，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 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审查人：陈新峰 2018年11月20日		
精算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费率的精算审查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 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二) 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对有利利益演示的产品，利益测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四) 保险费率厘定合理，结果满足科学性、公平性和充足性原则； (五) 计算结果准确。 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精算审查人：郭海东 2018年11月20日		
备注			
公司 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机关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准予备案。 (印章) 2018年11月23日	监管 机关 意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 中国银保监会 财产险公司监管处 管理专用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备注”栏，填写该产品的相关附带信息。如：附加险方面，附加于某主险（名称、备案号）；修改类方面，原产品的名称、备案号同时废止等等。

产品基本信息详见备案表回执 (1/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紫金财险)(各-保证保险)【2019】(主) 00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人特定或不特定邀请、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
- (三)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
- (五)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互相串通，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三) 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

- (四)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五)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七) 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 (八)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 (五) 各类间接损失；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

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率（额）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自行承担损失金额的部分。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中标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

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五) 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分情形具体包括：

1.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2.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3.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名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4.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被保险人就签订合同时限内未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声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向投保人启动索赔程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向投保人索赔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在扣减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1/06/21 11:06:17
申请人邮箱	385705594@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2MA34C3N06F

企业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林文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自：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0年07月08日

营业场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228号（山水华庭）28幢5层511、513至5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702MA34C3N06F

企业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228号(山水华庭)28幢5层511、513至516号

邮政编码: 353000

企业联系电话: 18950613869

企业电子邮箱: lushuixiang@zking.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保险业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8 人

生育保险 18 人

失业保险 18 人

工伤保险 18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

	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4C3N06F

文件编号：

202106211005072730C228

生成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核验证码

正文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4C3N06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0-07-08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228号(山水华庭)28幢5层511、513至516号

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平市公安局延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29-2033.08.29

姓名 沈行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东溪
路104号1幢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5070219850127231X



姓名 林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5 月 30 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招贤路8号鼓城天鼓城20座404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350122198405300141



南平中心支公司
3507010051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9.22-2031.09.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 (25) 85669999

法定代表人：李明耀 身份证号：320105196310260035

受委托人：沈行博 身份证号：35070219850127231x

受委托人单位：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

联系电话：18505990520

现全权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对接工作磋商、签约等事宜作为我单位的代理人。我单位承认受委托人所签署文件、协议及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的法律效力，并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对接工作等相关事宜完成之日止。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06月27日



李明耀

沈行博